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良債權標售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

主旨：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泰商銀」）（以下合稱「聯貸債權機構」），授權管理行安泰商銀辦理聯貸債權機構持有之一筆境內不良債權（以下簡稱「聯貸案」），以及安泰商銀持有之兩筆境內不良債權（以下簡稱「安泰商銀自貸案」）之公開標售（以下簡稱「本標售案」），委任勤業眾信策略與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勤業眾信」）辦理本標案，詳如說明。

說明：

一、法源依據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4年11月26日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7621號令及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辦理公告。

二、標售債權說明

1. 本標案之不良債權包含一筆聯貸案債權及二筆安泰商銀自貸案債權，總額為本金新台幣2,037,868,991元暨其利息及違約金，主要擔保品為不動產，詳投資人說明書。
2. 上述標售債權金額，如有變動仍以投資人說明書為準。

三、投標人資格

1. 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公司變更（設立）登記表及章程記載之所營事業項目須涵蓋可從事購買金融債權之業務，包括「HZ02010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或「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之法人。
2. 前項法人及其關係人（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九條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十八條規定認定）不得為：
 - i. 本標案不良債權之借款人、保證人、背書人、擔保物提供人、或本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估價之外部專家；或
 - ii. 前述之人擔任負責人之法人。
3. 投標人過去無不法催理紀錄或涉及暴力犯罪。

四、領取標售資料之資格及截止日

1. 有意參與投標者，於領取標售資料截止日前簽署保密聲明書與授權書且繳交新台幣3,000元之領標費，並經勤業眾信初步篩選符合投標人資格後，始具備領取本標案相關資料之資格。
2. 領取標售資料截止日、投決標日、相關資料查核期間、查核規定、投決標程序及投決標時程等事項請詳參投資人說明書。
3. 投標人應於資料查核期間內登記參與本標案相關手續，勤業眾信屆時將提供本標案相關資料。

五、得標後程序

投標人得標後應與安泰商銀簽署不良債權買賣合約，並依買賣合約之規定付款，得標人應於簽署買賣合約時，以匯款繳交履行買賣合約之保證金，剩餘價金應於交割時繳交。

六、主辦方聲明

安泰商銀與勤業眾信保留停止、取消、延後、及修正本標案(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及開標程序)之權利。本公告內容如有疑義，悉以安泰商銀解釋為準。

七、聯絡方式

有意參與投標者，如就本標案有任何疑問，或需索取任何相關文件及表格以及本標案之資訊時，請洽以下聯絡信箱：

勤業眾信策略與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不良債權公開標售作業小組

twdttnpl@deloitte.com.tw

李協理 (warlee@deloitte.com.tw)

劉經理 (nickcliu@deloitte.com.tw)